

關於旅遊業議會(TIC)內部問題的意見

首先，我們以勞工團體的立場和態度來討論，我們一向主張以和諧、互助互讓的態度和不主張以抗爭的方式與僱主對抗，以公平合理的原則和僱主協商解決一切勞資問題。

由於旅遊業議會(以下簡稱 TIC)本身成立的歷史原因，決定了他根本不可以作為本業界全方位的管理者的存在缺陷，尤其是在管理業界的僱員方面。

TIC 成立的主要因素，政府是要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避免因旅行社倒閉而受損失；發證給導遊和領隊，目的是讓消費者得到合理的服務，領隊的工作是監管外地接待單位保證質量。導遊的工作是提供有質量的導賞服務。TIC 是政府授權發證給領隊和導遊，理應制定相應措施保障旅客(消費者) 同時應保障持證領隊和導遊的工作權利。

正如行內人士所知，TIC 是由八個旅遊業界的商會所組成。因為所有成員都是該業界的經營者，其一切運作都必然只會維護其經營者的利益。因此，TIC 是不可能以中立的立場去維持公義；公正地調解勞資紛爭；公平地處理本地導遊和領隊被港外同行剝奪工作機會的事件；有效地保護本港導遊和領隊的權益。

現時，本港的導遊和領隊都必須持有 TIC 簽發的證件，才能上崗工作。然而，不少旅行社僱主為節省開支，僱用港外人士，令到本港

合資格導遊和領隊失去應有的工作權利。**TIC** 對此卻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，這對於僱員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。

TIC 一方面在發證制度上制定一系列的規條，對導遊和領隊的操守加以嚴格控制和監管，稍有違規動輒罰款逾千元；但另一方面，卻沒有制定嚴格而有效的制度和規條規管和處罰旅行社的違規，甚至視而不見，放任不管，無視合資格守規矩的導遊和領隊的應有的工作權益受到的侵害。這一切都對僱員不公平，毫無疑問，這是因為 **TIC** 本身的身份就是經營者之故，才會發生這種角色的混淆，利益沖突的問題。

此外，當勞資紛爭發生時，**TIC** 都會不自覺地站在資方一邊，一個鼻孔出氣似地配合雇主，令僱員長期處於弱勢，有苦無處申的苦況。

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，僱員的生存空間日益狹窄，情況越趨惡化。如果 **TIC** 的身份不改變，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仍然會發生。這對於我們旅遊業僱員來說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**TIC** 的運作方式猶如架在我們旅遊業僱員脖子上的一把刀，一條沉重的枷鎖。隨時會扼殺掉我們許多僱員的生存空間。因此，我們僱員要求盡快擺脫枷鎖，還我生存空間，保我僱員權益。

謝謝！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2009年7月9日